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業務更新：
CGA HOLDINGS 上市計劃終止；
(2) 有關(i) 股份轉讓；
及 (ii) 出售
之須予披露交易

CGA HOLDINGS 上市計劃終止

各方已決定於上市期限屆滿後不再延長，並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終止 CGA Holdings 上市計劃，並於同日進行股份轉讓。自股份轉讓後，各方與上市計劃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上市計劃有關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有關以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i) 股份轉讓

根據上市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終止，各方已於同日進行股份轉讓，其中 World Honor 作為轉讓人，將其持有 CGA Holdings 之 8,733 股及 3,737 股（分別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31% 及 14.68%）以 1.00 港元之代價分別轉讓予作為受讓人的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

股份轉讓完成後，Bloom Explorer 及天裕分別持有 CGA Holdings 股權約 70.03% 及 29.97%，已恢復至 WH-認購事項前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各自於 CGA Holdings 之持股量。

(ii) 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裕與買方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天裕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約 29.97% 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150,000 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各股份轉讓及出售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各股份轉讓及出售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CGA HOLDINGS 上市計劃終止

茲提述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World Honor Holdings Limited（「World Honor」）認購 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CGA 集團」）之 12,470 股（「WH-認購事項」），為 CGA Holdings 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後十八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上市期限」）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計劃（「上市計劃」）提供資金。緊接 WH-認購事項後，World Honor、Bloom Explorer Limited（「Bloom Explorer」）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裕香港有限公司（「天裕」）分別持有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份約 49.00%、35.72% 及 15.28%。若上市計劃於上市期限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進行，World Honor 應將其持有之所有 CGA Holdings 股份以 1.00 港元之代價轉讓予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以令彼等之持股百分比與 WH-認購事項前相同（「股份轉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 CGA Holdings 之最新發展情況。

考慮到近期市況後，天裕、World Honor、Bloom Explorer 及 CGA Holdings 的三位創始人尹世豪先生（「尹先生」）、周啟康先生（「周先生」）及李嘉俊先生（「李先生」）（統稱為「各方」，各自為「一方」）已決定於上市期限屆滿後不再延長，並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終止上市計劃並進行股份轉讓。

自股份轉讓後，各方與上市計劃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上市計劃有關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有關以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i) 股份轉讓

擬收購資產

根據上市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終止，各方已於同日進行股份轉讓，其中 World Honor 作為轉讓人，將其持有 CGA Holdings 之 8,733 股及 3,737 股（分別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31% 及 14.68%）分別轉讓予作為受讓人的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

股份轉讓完成後，Bloom Explorer 及天裕分別持有 17,283 股及 7,627 股（分別佔 CGA Holdings 股權約 70.03% 及 29.97%），已恢復至 WH-認購事項前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各自於 CGA Holdings 之持股量。

股份轉讓後，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與天裕（作為承押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押記（「**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押記**」），以天裕為受益人押記 17,823 股 CGA Holdings 股份（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約 70.03%），作為尹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天裕與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所承擔責任之抵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相關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清償契據及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以作為擔保方（定義見下文）按時履行清償契據項下義務之擔保。

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各方： (i) 天裕作為認購方；
(ii)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
(iii) 尹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iv) 周先生作為擔保人（統稱「**擔保方**」）

為完全及最終清償擔保方關於利潤保證賠償（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支付義務及責任，擔保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擔保，以下列方式向天裕支付清償金額（「**清償金額**」）：

- (a) 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天裕支付 1,000,000 港元；
- (b) 於(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由天裕全權酌情決定向擔保方發出十(10)個工作天之書面通知要求之該等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天裕支付 8,142,400 港元；及
- (c) 按上文(b)段項下擔保方應付天裕之未償金額以 5% 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為止按實際天數以 365 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支付予天裕。

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各方： (i) Bloom Explorer 作為押記人；及
(ii) 天裕作為承押人

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簽訂以天裕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Bloom Explorer 應將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9,090 股 CGA Holdings 股份抵押予天裕。

有關清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日，清償契據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總數為 9,376,400 港元，即本金 8,142,400 港元及累計利息 1,234,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尚未採取法律行動並仍與擔保人積極商討支付清償金額事宜：

- (i)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擔保人正陷入財務困難。鑒於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所涉及之費用及時間將不會導致收回大筆款項，甚至可能無法彌補所涉及之法律費用。因此，本集團認為此時採取法律行動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 (ii) 根據獨立估值師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CGA Holdings 29.97% 股權之估值，估值師認為該等股份並無商業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目前嚴格執行股份押記以支付清償金額並不適當。

天裕現正積極與擔保方商討可能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通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支付清償金額。

由於支付安排與涉及股份轉讓及／或出售之交易無關，根據清償契據支付清償金額之進展並不會影響股份轉讓或出售。

代價

股份轉讓之代價為 1.00 港元，由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分別以現金結付，該代價為使股份轉讓生效之象徵式代價。

完成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上市計劃終止生效當日完成。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山及金屬交易；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天裕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商業及代理服務。

World Honor

World Honor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World Honor 由黃柏濤先生全資擁有。

Bloom Explorer

Bloom Explorer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loom Explorer 分別由尹先生持股 50%、周先生持股 25% 及李先生持股 25%。

CGA Holdings

CGA Holdings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競業務。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尹先生、周先生及李先生、World Honor 及 Bloom Explorer 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聯。

CGA Holdings 之財務資料

CGA Holdings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24,650,000	21,926,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2,000	(4,672,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802,000	(4,672,000)

根據 CGA Holdings 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GA Holdings 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7,738,000 港元。

股份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各方已決定於上市期限屆滿後不再延長，並同意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終止上市計劃，各方已進行股份轉讓。

由於股份轉讓使 Bloom Explorer 及天裕恢復至 WH-認購事項前各自於 CGA Holding 之持股量，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出售 CGA Holdings 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天裕及創本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天裕同意出售（「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7,627 股股份（「銷售股份」），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約 29.97%，總代價為 150,000 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i) 天裕；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天裕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佔 CGA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約 29.97% 之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50,000 港元（「代價」），買方將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天裕與買方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議定：(i) CGA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7,738,000 港元；(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財務表現；(iii) CGA 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v) 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對 CGA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零商業價值之初步估值；及(v) 本公司就出售產生之成本。

條件

出售協議無附帶條件。股份轉讓及出售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出售協議日期完成。

於出售完成後，天裕將不會持有任何 CGA Holdings 之股權。

估值

CGA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零商業價值之初步估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編製。估值師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普通執業）會員資格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多項估值業務超過二十年。估值乃以公平值為基礎且估值師於估值日採用資產基礎法。

根據估值師以資產基礎估值法進行之評估，CGA 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以確定 CGA 集團個別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公平值，如同該實體於估值日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

於確定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即收入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選擇資產基礎法之原因為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並可按照適當之估值方法分別進行獨立評估。

CGA 集團之估值將從其現有資產及負債中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273
使用權資產	1,049	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7	2,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	963
	<hr/>	<hr/>
總資產（附註 i）	4,912	4,912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9)	(9,019)
借款	(2,500)	(2,500)
租賃負債	(1,131)	(1,131)
	<hr/>	<hr/>
總負債（附註 ii）	(12,650)	(12,650)
	<hr/>	<hr/>
淨負債	(7,738)	(7,738)
	<hr/>	<hr/>
估值		<u>零商業價值</u>

附註：

- i) CGA 集團之資產於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合理地反映其於估值日之公平值。
- ii) CGA 集團之所有負債反映了 CGA 集團之全部債務。估值時採用了全部負債額且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資產基礎估值法，CGA 集團 29.97% 之股權並無商業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同意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認為估值屬公平及合理。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王基源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聯；及(ii) World Honor、Bloom Explorer、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互獨立之第三方。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收益之用途

預計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約 150,000 港元之出售收益。出售之預期收益乃為 150,000 港元之代價及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淨賬面值為零之差額。出售之確實收益或虧損需待適用之會計準則予以相關之確認。

從代價中扣除本集團因出售而產生之成本後，預計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淨收益。

股份轉讓完成前，於 CGA Holdings 之投資過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及緊接於出售完成前，於 CGA Holdings 的投資被視為本公司持有為待售之資產。於出售完成時，除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押記之擔保權益外，本集團不再持有 CGA Holdings 的任何權益。CGA Holdings 之財務業績，無論是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或後，並沒有及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及 CGA Holdings 過往並未曾宣派股息。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年內，本集團對 CGA 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儘管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抗疫措施，惟 CGA 集團客戶的推廣預算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考慮到 CGA Holdings 欠佳之表現及於出售後可將本集團之資源重新分配之機會，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出售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各股份轉讓及出售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各股份轉讓及出售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